

彰化縣朝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依層級分成下列四個小組：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 課程發展核心小組

成員包括校長、三處主任、教學組長及領域代表，必要時聘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教師依照專長分作「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七大領域課程小組。

(四)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小組，由任教該學年之所有老師共同組成，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

2.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可舉行聯席會議。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召集人	郭書源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吳益全
教導主任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幹事	鄭安娜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處、輔導處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黃冠超 陳欣佑 張喬迪
各年級老師代表 學習領域代表	各年級學年代表及領域代表為當然委員	張嘉錄 張閔順 張淑君 張喬迪 林明慧 方秀敏 林鴻鈞
總計		13

2. 統整及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3.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4 進行「合作式行動研究」實作。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執掌表

職稱	分工事項
校長	綜理與督導12年國教課綱課程計畫
教導主任	1. 擬訂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2. 推展各年級總課程計畫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撰擬。 3. 擬定學習領域及教學群的編組名單。 4. 各年級行動研究及教學設計資料之蒐集、出版。 5. 維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擬定其運作功能。 6. 辦理校內各項研習活動，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7. 辦理12年國教課綱課程試辦教學及學習成果發表會，12年國教課綱課程成果索編。 8. 辦理12年國教課綱課程家長說明會。 9. 主題活動課程之提供與設計。 10. 校外教學的支援。 11. 彈性課程的規畫與實施。
總務主任	1. 辦理教學資源及軟硬體設備購置事宜。 2. 校園環境之美化綠化及改善。 3. 整合家長會及社區家長資源，建立社區人力資源，並加強班親會運作。
輔導主任	1. 主題活動課程之提供與設計。 2. 協辦各項成果發表會。 3. 辦理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
教務組長	1. 編製基本教學時數總表 2. 教學節數之課程分配。 3. 教師任課時數之調整與安排。 4. 編印班級課表。 5. 進行課統整相關教學研究。 6. 辦理12年國教課綱課各項推展工作及成果 7. 建置12年國教課綱課程網站。 8. 規畫各學習領域教材版本之選用與審查。 9. 協辦12年國教課綱課程學校行事各項事宜。
學年代表及學習領域召集人	1. 擬定總課程計畫表及檢核實施進度。 2. 領導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實施協同教學。 3. 帶領團隊設計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教學活動設計。 4. 規畫及實施年級性活動課程。 5. 協調12年國教課綱課程年級性各項事宜。 6. 擬定該領域課程統整主題（可與年級主題統整） 7. 設計多元智慧教學計畫及評量計畫。 8. 帶領小組成員研討該領域課程。
家長代表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鄭安娜

校長：

校長郭書源